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

職 稱	專案助理（臨時人員）
名 額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性 別	不拘
工作地點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上網期間	自 109 年 3 月 6 日 ~109 年 3 月 12 日
資格條件	具備國內外大學醫事、護理、社工及長期照顧相關學系畢業或具長期照護、醫事服務、公務機關行政相關工作經驗者。
工作項目	(1)推動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2)辦理醫院評估業務聯繫及申請外籍看護工專用診斷證明書之行政審查 (3)建立轄區本國照顧服務人員資料庫，供照顧需求媒合就業 (4)提供長期照顧相關諮詢服務 (5)協助辦理長照中心之綜合評估機制相關事項 (6)其他與中心相關之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方式	一、口試（70%）、電腦測試（20%）、學歷（10%）。 二、預計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須符合資格始能參加甄選，另通知電腦測試及口試甄選時間、地點。
薪 資	依據參照「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臨時人員敘薪」為 34,941 元/月，勞保、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另計。
報名方式	一、請檢具履歷表、最高學歷證件、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相關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夾妥，置入信封，並註明應徵職務、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109 年 3 月 12 日 17:30 前逕送達（採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之 1 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收（合者約試，恕不退件），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專案助理」。
備 註	一、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 二、本案由本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並依填列應徵職別之優先順序進行面試。 三、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34000 分機 5706 聯絡人：周子鈞先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僱用人員履歷表

資格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請勿勾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年齡				
聯絡電話	手機：	婚姻狀況				
	市話：					
聯絡地址						
電腦軟體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 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現職 (機構名稱及部門、職稱)		應 職	徵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專案助理		
最高學歷 (含科系)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起迄年月	畢業	肄業	學位
	1					
	2					
	3					
相關證照	證照名稱	發證機關	發證年月日	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	
	1					
	2					
	3					
相關照護工 作之經歷 (年資計算至 107年03月止)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 年月日	卸職 年月日	審查結果	
	1					
	2					
	3					
	4					
	5					
長期照顧訓 練	類 別	Level 1	Level 2	發證單位	證書編號	審查結果
	1	長期照顧專業人力訓練				
	2	長期照顧評估專員				
	3	其他：				
檢附學歷、證照、經歷、訓練之證明文件						

